鄂水电高评办〔2021〕4号

省水电高评办关于报送2021年度水利

电力工程技术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材料的通知

有关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水利和湖泊（水务）局、人社局（职改办），省直各有关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职改办《关于做好2021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21〕45号）要求，为顺利开展2021年度全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评审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评审范围：湖北省直有关单位水利电力专业技术人员，武汉市、宜昌市、襄阳市正高，其他市州副高及以上，不含东湖高新区。

（二）受理对象：2021年度在岗并符合相应级别申报条件的水利电力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学会）或设在相关区域的非公企业人才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中央在鄂单位人员，可由其主管部门按程序向省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经省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参加职称评审。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已退休人员和达到退休年龄人员（以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准，按有关文件规定延缓办理退休手续除外）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按照《湖北省工程系列水利电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人社职管〔2019〕5号）执行。

三、相关政策和要求

（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21〕45号）要求，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申报，申报时须由用人单位提供个人聘用合同和经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核的《2021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2）。经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批的“双肩挑”人员可申报职称，申报时应提供近3年审批手续；聘用（人事代理）人员由用人单位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在同等条件下推荐申报。

（二）水平能力测试。2019-2021年取得的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可在本年度申报水利电力工程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使用（无须提供证书，高评办通过申报系统自动比对）。

（三）破格、转评、认定审核权限。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今年所有破格（原则上对资历不进行破格）、转评、认定事项的审核权限仍按人事管理权限下放，由主管部门、市州职改办或用人单位初审后报省水利电力高评办审核。

（四）转评和晋升。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符合现专业技术岗位能力业绩条件的，可以申报转评。

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原职称系列（专业）与现申报职称系列（专业）相近、岗位职责相关联的，原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原岗位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转评和晋升。

（五）特殊人才职称申报。我省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专家，以及援外、援藏、援疆、援青人员申报职称，按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尽事项，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四、申报途径和内容

2021年高级职称采取网上系统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中级申报人员用单机版申报软件申报（相关软件见附件8），中级申报人员需同时提交单机版申报软件的电子申报数据和纸质申报材料。

**（一）网上系统申报**

高级职称须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选择省人社厅，查找“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点击在线申请）申报。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或申报时提交材料不全或未如实填报的，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个人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入口，在网上完成个人账户注册并填报个人数据，推送至单位审核。填报完毕后使用系统打印《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情况一览表》。

　　数据录入必须与评审表、花名册及所提交的纸质材料一致、准确。推荐单位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管理权限将申报人材料推送到上一级主管部门。

个人申报和单位推送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操作说明，正确选填相关信息和推送路径。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均在网上按职称相关政策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提交后系统自动转入省水电高评办。

**（二）纸质材料申报**

申报人员将报送的证明材料和业绩材料分别进行装订和装袋，交由市州职改办或业务主管部门集中统一报省水电高评办。纸质材料报送全过程要逐级审核、签字、盖章，具体申报材料内容及相关要求请见附件1。

五、有关纪律要求

1.各相关单位在职称申报、推荐、公示、审核等环节中要强化工作纪律，严格审核把关，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任职资格证书、聘任文件、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参与项目情况、发表论文、著作及其它代表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等主要业绩材料的原件由市州职改办或主管部门审核，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的复印件无效。

任职年限、聘任年限、业绩材料的截止时间计算至2021年11月2日。

在申报审查或评审中，若发现报送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人的评审资格，按照规定对申报人和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2.严格用人单位推荐首审负责制。用人单位对推荐程序及申报人员岗位、工作经历及业绩材料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推荐程序应公开透明，推荐结果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出具“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

3.评审材料的整理要规范化。各类表格需使用省职改办规定的统一样式，逐栏填报，做到报送材料齐全、内容翔实，符合规定程序和手续。用厚实的档案袋装好，在档案袋正面和袋底打印纸条注明申报者姓名，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申报类型(正常申报或破格)。复印件使用A4规格纸张，综合一览表使用A3纸打印。

4.申报人提供的年度考核材料，需在复印件上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申报人提供材料中有明显涂改痕迹或姓名前后不一致的情况，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六、申报材料受理有关要求

1.受理时间

网上申报：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2日，工作日8: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申报：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2日，工作日8: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由于疫情影响，避免人员聚集，请相关申报单位按“纸质材料报送时间表”（附件6）报送材料。

2.评审缴费

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鄂财综发〔2011〕32号文件规定，评审费用高级300元、中级150元，纸质评审材料审核通过后一次交清。

注：报送人到指定银行缴费或手机缴费到指定帐户，缴费后将银行回执单交回给省水电高评办或手机银行缴费信息截图发送到指定邮箱。

3.受理地址及电话

受理地址：湖北省水利厅人才服务中心（武汉市珞狮南路306号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长江楼4楼）。

联系人：江山 陈薇

联系电话：027-87221737、87378103

附件：1. 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清单、要求

2.事业单位中、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3.破格人员资格审查表

4.非本专业职务改报转评、晋升本专业职务审批表

5.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6.纸质材料报送时间表

7.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8.中级单机版申报软件

　　 湖北省水利电力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附件1

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

装订目录清单、要求

**一、需装订的报送材料**

1.评审材料目录

2.《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1份

3.用人单位出具盖章的“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意见盖单位公章并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4.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时须由用人单位提供个人聘用合同和经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核的《2021年度事业单位中、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提交证明其原公务员身份和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任职通知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证明人签字

非公有制单位人员、自由职业者或聘用（人事代理）人员：提供证明本单位性质的有效文（证）件、申报单位从2020年1月起至2021年7月在我省连续替申报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国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交用人单位引进、调入文件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证明人签字

5.本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文件（需提交符合申报职务所需聘任年限要求的所有文件）复印件，如无聘任文件，需提供单位聘任证明原件，当年有效

6.破格审查表、转评审批表原件

7.机关调入、海外引进、非国有单位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8.2016、2017、2018、2019、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考核说明

9.中级使用单机版系统、高级使用网上申报系统生成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一式十份（一份装订在册子里，其他9份装袋），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核实盖章

10. 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参与的项目等主要业绩材料复印件各一份（业绩材料为单位集体共同获得的，需单位在业绩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该申报人在其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封面、目录、内容，著作还需复印编委名单)，以及其它代表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12.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总结一份

**二、不需装订的报送材料**

1.《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1份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评审表》第1页“相片”栏内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碳素或蓝黑墨水填写，不可复印，经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3.《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一式九份，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核实盖章。

4.身份证复印件1份，同底免冠1寸照片1张(照片粘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供通过评审者办证用

5.申报人员花名册电子版（多人申报汇总填写）

**三、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用厚实的档案袋装好，在档案袋正面和袋底打印纸条注明申报者姓名，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申报类型（正常申报或破格）。

2．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对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在相应的复印件上逐一盖章、审核人签字。未经审核、盖章、签字的材料高评办不予受理。

3．申报材料原则上只收取复印件（评审表除外），评审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及职改部门携介绍信领取评审合格文件、证书、评审表，其它材料及未通过人员所有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附件2

2021年度事业单位中、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正 高 | 副 高 | 中 级 |
| 设岗情况 | |  |  |  |  |
| 已聘情况（不  含“双肩挑”） | |  |  |  |  |
| 待聘情况 | |  |  |  |  |
| 空岗情况 | |  |  |  |  |
| 申报  情况 | 空岗申报 |  |  |  |  |
| 不占岗位申报 |  |  |  |  |
| 申报人员  姓名及专业 | | －－ |  |  |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人社事业  单位人事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1.此表由用人单位填报，并加盖公章。

2.设岗情况为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的岗位数量；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

3.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对本表格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3

破 格 人 员 资 格 审 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 本专业  工作年限 | |  | 现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 任职时间 |  | | | |
| 基础  学历 |  | 何时何  校何专  业毕业 | |  | 最高学历 |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  | | 学制 |  | | 学位 |  |
| 现申报何专业技术职务 |  | 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 | | 2016 | | 2017 | | 2018 | | 2019 | | | 2020 | 水平能力  测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破格条件：(对照破格条件填写,并注明证件或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注:要附能证明破格人员能力、水平和业绩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必须经单位、主管部门和政府职改部门各级审验盖章)。

|  |  |  |  |
| --- | --- | --- | --- |
| 个人任期内业务总结： | | | |
|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主 管 单 位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同 级 职 改 部 门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上 级 职 改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湖北省职改办印制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本专业职务改报转评、晋升本专业职务审批表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工作 单位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及学制 | |  | | |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  | 拟改报何专业职务 |  |
| 按照规 定符合 改报专 业申报 的条件 | |  | | | | | | |
| 所在 单位 人事 部门 意见 | |  | | | | | | |
| 同级 人事 职改 部门 审核 意见 | |  | | | | | | |
| 上级 人事 职改 部门 审批 意见 | |  | | | | | | |
| 注：1、附个人申报转评的有关材料。 | | | | | | | | |
| 2、按职称管理权限审批。 | | | | | | | | |
| 3、无此审批表，各评委会不得受理。 | | | | | | | | |

附件5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年度 专业 级别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在水利电力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 工作（“科研规划与设计”、“建设管理与施工”、“生产运行与管理”，选择其一填写）。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政府职改部门的处理。

 注：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承诺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6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表

|  |  |
| --- | --- |
| 材料报送日期 | 相关单位 |
| 10月18-22日 | 市、州相关申报单位 |
| 10月21日 | 鄂北局、兴隆局、引江济汉、碾盘山局、监控中心 |
| 10月22日 | 水职院、高关局、吴岭局、富水局、设计院 |
| 10月25日 | 樊口处、金口处、田关处、王英局 |
| 10月26日 | 水文局 |
| 10月28日 | 汉江局 |
| 10月29日 | 漳河局 |
| 11月1日 | 抢险总队 |
| 11月2日 | 经济办 |

附件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性 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 |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本专 业工 作年 限 | 何时取得何种职（执）业资格 | 何时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 申报职称 | 申报类型 | 申报方向 | 年度考核 情况 | | | | | 水平能力测试 | | 备注 |
| 基础学历 | 何时何校毕业 | 申报学历 | 何时何校毕业 | 16年 | 17年 | 18年 | 19年 | 20年 | 年度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申报类型为：正常、破格、转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申报方向为：科研规划与设计、建设管理与施工、生产运行与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